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学〔2014〕49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经2014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4月29日

西安石油大学 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学位评定、学风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西安石油大学章程》《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部、系）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作为院（部、系）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咨询等职权，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学位评定工作。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院（部、系）应当尊重并支持教授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教授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教授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院（部、系）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一般应由本院（部、系）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院长（主任）和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正高

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教授委员会人数应与院（部、系）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一般为 5~9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院（部、系）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院（部、系）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学位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我校在编在岗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具有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对于在编在岗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具有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少于 5 人的院（部、系），可推荐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作为补充人选，组成 5 人教授委员会，若仍不能组成 5 人教授委员会的院（部、系），则不专门设置教授委员会，其相应职责并入相近学科、专业所在院（部、系）教授委员会。

第七条 院（部、系）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

教师的意见，院（部、系）具有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院长（主任）负责组织本院（部、系）符合本章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自荐和基层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

院长（主任）负责召集本院（部、系）全体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会议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院长（主任）聘任。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教授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院长（主任）召集本院（部、系）教授委员会会议，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的教授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教授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秘书由院（部、系）相关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每学年累计三次未全程参加会议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增补委员人选按本章程第七条规定遴选产生,由院长(主任)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学位评定事务相关的学校、院(部、系)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学位评定工作向院(部、系)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院(部、系)学术事务、学位评定工作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院(部、系)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四)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院(部、系)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及学位评定工作。

第十五条 院(部、系)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学位评定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教授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定:

(一)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审议各类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三)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选、各类人才计划人选;

(四)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五)审核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 审核推荐申报新增、调整学位授权点方案及其申报材料;

(七) 审查学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 并作出授予学位或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八) 推荐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

(九) 定期复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十) 学校、院(部、系)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及学位评定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院(部、系)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教授委员会, 由教授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学位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 学校、院(部、系)认为需要听取教授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教授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院(部、系)应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按照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教授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教授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教授委员会应当向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院（部、系）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需要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交教授委员会，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定后，列入教授委员会会议议程，由秘书负责会议通知。

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也可以临时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教授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教授委员会委员需切实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其参加会议。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授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 7 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如还有异议，可以提交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应形成由主任委员签发的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院（部、系）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教授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教授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修订本章程，须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发布。校长可提议修订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印发